

牌照稅罰則知多少，如期繳納沒煩惱

大家好，我是基隆市稅務局的小編，我是小蘇。

4 月是牌照稅開徵的月份，大家都有收到稅單了嗎？

今年牌照稅的繳納期間從 4 月 1 號到 5 月 2 號，
工作繁忙之餘，別忘了要如期繳納喔！

按時納稅除了是納稅義務人應盡的責任，按時納稅也可以達到”省錢”的目的！

該怎麼說呢？

是的！這就是今天要提到的主題：「牌照稅罰則知多少，如期繳納沒煩惱」。 第

一個：欠稅車輛使用公共道路會受罰：車輛使用牌照稅過期 30 天仍未繳，行駛及停放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稅外，應處 1 倍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個：註銷牌照車輛，使用公共道路會受罰：報停、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，行駛及停放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除補稅外，應處 2 倍以下之罰鍰。

第三個：牌照轉賣、移用 借用與出借雙方均會受罰：懸掛他車號牌或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行駛及停放在公共道路被查獲，雙方均應分別各處全年應納稅額 2 倍罰鍰。

(114年1月24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08861號令修正：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、移用者，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。)

知道罰則的規定，按時繳稅就不怕被處罰鍰，這樣開車行駛在路上既安心，又可以省下這筆錢！

我是基隆市稅務局的小編，我是小蘇，我們下次再見！